



通告

適用於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批量申索 使用電子服務的費用寬減項目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使法院文件的處理工作得以透過各種電子方式進行。該系統已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起應用於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批量申索¹。

於《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小額錢債審裁處）（電子費用）規則》（第 638I 章）所訂明的寬減期內，就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作出的申請或提出的要求，法庭使用者可享有費用折扣。一般而言，該系統的使用者須繳付的相關費用是傳統模式的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²的八成。下表載列了傳統模式使用者及該系統使用者分別就適用於批量申索的費用所須繳付的相應金額。

A) 就審裁處法律程序須繳付的費用

項	描述	《費用規則》 的附表的 相應項目	傳統模式 使用者 須繳付的 費用 (元)	綜合法院案 件管理系統 使用者 須繳付的 費用 (元)
1	提交申索書或反申索書，而申索款額 -			
	(a) 不超過 \$5,000	1(a)	20	16
	(b) 超過 \$5,000，但不超過 \$25,000	1(b)	40	32
	(c) 超過 \$25,000，但不超過 \$50,000	1(c)	70	56
	(d) 超過 \$50,000，但不超過 \$75,000	1(d)	120	96

¹ 批量申索是指申索方經主任審裁官批准，以整批形式入稟，以便在小額錢債審裁處一併進行聆訊的申索。

²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費用規則》”）（第 338B 章）訂明有關傳統模式的費用。

項	描述	《費用規則》 的附表的 相應項目	傳統模式 使用者 須繳付的 費用 (元)	綜合法院案 件管理系統 使用者 須繳付的 費用 (元)
2	提交各方之間的傳票(連同送達)， 每張傳票	1A	55	44
3	提交傳票(連同送達)，每名證人	2	33	26
4	提交經修訂的文件	2A	20	16
5	提交執行令狀	2B	55	44
6	申請將裁斷或命令作廢	2C	61	49
7	覆核申請書	3	61	49
8	從電子系統取得的文件文本	5	4	零收費
9	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文本連同核 證費用，每頁或不足一頁	6(a)	5.5	4.4
10	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翻譯及證 書，每頁	7	由司法常 務官酌情 決定	須繳費用的 八折
11	核證其他地方製作的翻譯，每頁	8	20	16
12	登記處所製作的抄錄—			
	(a) 每個英文字	8A(a)	每字 0.14	須繳費用的 八折
	(b) 每個中文字	8A(b)	每字 0.1	須繳費用的 八折
13	文件由司法常務官認證	8B	125	100
14	在登記處翻查每一登記冊、檔案 或文件，每次	9	18	14
15	提交誓章或聲明(法庭執達主任的 誓章或聲明除外)，但不包括在登 記處監誓或主持聲明	14	121	97
16	向審裁處提交《費用規則》的附 表第16項提及的任何通知書或文 件(表示無意進行申索、反申索或 答辯的通知書或文件除外)	16	55	44

項	描述	《費用規則》 的附表的 相應項目	傳統模式 使用者 須繳付的 費用 (元)	綜合法院案 件管理系統 使用者 須繳付的 費用 (元)
17	在《費用規則》的附表第17項提及的與審裁處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文件上蓋印	17	55	44

B) 就根據《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645 章)第 33(1)條提出的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須繳付的費用

項	描述	第 645A 章 ³ 的附表的 相應項目	傳統模式 使用者 須繳付的 費用 (元)	綜合法院案 件管理系統 使用者 須繳付的 費用 (元)
18	根據第 645 章第 33(1)條提出的、尋求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	2	125	100

C) 行政費用

項	描述	傳統模式費用 (元)	電子模式費用 (元)
19	提供一份第 12 項所述的 <u>謄本的額外複本</u>	每頁 1.5	零收費

上表沒有涵蓋的各項適用於批量申索的費用及行政費用均維持不變。

如有查詢，請聯絡小額錢債審裁處登記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4 年 10 月

³ 第 645A 章指《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